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5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枳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钟君艳、张佩华、张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卫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钟君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君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钟君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专注于工作室运营和内容创作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赵卫强先生(简历见附件1)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及“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张巍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赵卫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赵卫强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制度》,曾于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作废。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曾于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作废。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卫强先生,1989年出生,北京外国语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律师,北京其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律师,北京乾蓉律师事务所顾问。

赵卫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注1:上表中粗斜字体为本次修订内容。

注2: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获得投票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对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美元债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通过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g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1979285571、XS2280638607),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协议安排方式展期置换上述两笔美元债,并由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Chang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于新加坡交易所重新完成上市,两笔债券分别为2023年3月16日到期的存续1.99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和2024年9月17日到期的存续5.31亿美元、票息9.5%的债券(债券代码:XS2420457348、XS2420457421,以下合称为“存量境外债券”)。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存量境外债券的展期方案投票已经结束。根据结果,展期方案获得投资者的高票通过,其中披露的所有违约和违约事件均已被豁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性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建设	是	2,000,000	0.54%	0.05%	否	2023-9-12	2026-9-11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08%	0.01%	否	2023-9-15	2026-09-14	大厂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荣盛建设	是	507,390	0.14%	0.01%	否	2023-9-21	2026-09-20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荣盛控股	是	283,019	0.03%	0.01%	否	2023-08-25	2026-08-24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荣盛控股	是	195,170,000	20.52%	4.49%	否	2023-08-25	2026-08-24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198,260,409	15.01%	4.56%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据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950,909,128	21.87%	425,331,104	204,462,239	0	44.73%	9.78%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	369,778,123	8.50%	45,843,451	2,000,000	1,298,000	12.75%	1.08%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00%	0.00%
合计	1,924,633,972	44.26%	471,174,555	206,462,239	1,298,000	24.55%	10.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据股东函告:①荣盛控股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关于导致再冻结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控股与相关方近日已达成执行和解,目前双方正在积极落实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②荣盛建设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关于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二、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73万股至5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4%至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27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270,000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3,679	100.00	1,075,833,679	99.51
合计	1,081,103,679	100.00	1,081,103,679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73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730,000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3,679	100.00	1,076,373,679	99.56
合计	1,081,103,679	100.00	1,081,103,679	100.00

注:以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6.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23亿元,货币资金30.3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37%、1.23%和3.1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9,5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有息负债率为21.6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3.6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2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9%,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拟认购公司 107,729,178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7,654,95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6%)。

经查询,除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拟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拓展和布局,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富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安富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上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安富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安富强先生简历

安富强先生:1983年5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博士后,南华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研发总监,波士顿电池研发总监,北京科技大学教师,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高,拟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不得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参股(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少数股东需提供反担保,若有特殊情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四)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储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龙净储能拟向国有银行或

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龙净储能提供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龙净储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具体情况,在签署担保协议时,确定是否要求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龙净储能为2022年12月新成立的公司,当前